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具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400,87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入賬將代價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性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 (c)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